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會議代表遞補作業要點

99.10.13 第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會議運作順暢，對於會議代表之遞補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當然代表依職務任期擔任之。
- 三、會議之選舉代表如有請辭意願者，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將請辭書送達承辦單位，經確認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會議代表任期內因離職、年休、出國、退休等或其他因素而請辭者，當然及指派代表提辭呈由校長核定後另聘任之；互選代表提辭呈經校長核定後，由該次選舉之候補者依序遞補。惟任期進行三分之二後不再進行遞補。
- 五、會議代表請辭程序未完成期間，相關職務仍由原代表執行。
- 六、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有相關遞補原則，則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